

# 勞動合同

## （年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

### 範本

備註：

1) 本合同範本僅適用於年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與僱主簽訂的勞動合同。

2) 即使僱主有意聘用的未成年人已滿十六歲，但僱主仍須具備經醫生書面證明該未成年人有適合執行職務的身心能力之文件，以及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例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之書面許可後，僱主方可與該未成年人訂立勞動合同。

3) 本合同範本的條文及具體內容可因應不同性質及勞資雙方的協議而作適當的增加及刪減，且本範本僅作為雙方的參考，一切涉及雙方的勞資糾紛，均是按第 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處理。

4) 除非屬未成年人在學校暑假期間向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工作的情况，否則，自僱主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之日起計十五日內，僱主須將本合同的副本，及未成年僱員執行所擔任職務的身心方面能力的醫生證明副本，一併送交勞工事務局（如僱員所提供的工作涉及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清單中所列的有條件限制的工作，僱主除須送交上述文件外，其還須送交對僱員接觸具危害性的因素及工作的性質、程度及持續時間作出的評估），以便將其與未成年僱員訂立勞動合同的事宜通知該局。

5) 載於本合同範本註腳的規定是根據第 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

\*\* 填寫本合同範本的內容前，請注意本合同範本首部份的“備註”。

。

**僱主及僱員資料：**

僱主

名稱：\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辦公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傳真：\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僱員

姓名：\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住所地址：\_\_\_\_\_

住宅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甲乙雙方經一致同意訂立本勞動合同<sup>1</sup> (以下簡稱“合同”)，雙方並承諾認真遵循善意原則以履行本合同。

---

<sup>1</sup> 本合同不得被解釋為用作降低或撤銷在本合同未生效前任何已生效的對乙方較有利的工作條件，然而，針對甲乙雙方在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生效前(即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已確立但不清晰的勞動關係條文規範、習慣及協議(不論其是透過口頭或書面方式訂立)，甲乙雙方可透過訂立本勞動合同以令有關規範、習慣及協議更清晰及明確，以便甲乙雙方得以遵守。

\*\* 填寫本合同範本的內容前，請注意本合同範本首部份的“備註”。

## 第一條

### (合同生效日期)

1) 本合同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開始生效，甲乙雙方自此建立勞動關係；然而，甲乙雙方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建立勞動關係，則按以下第 2 款的規定處理。

2) 甲乙雙方確認已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建立勞動關係，對於在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生效前（即 2009 年 1 月 1 日前）的勞動關係，將按上述法律第九十三條（在時間上的適用）的規定處理。

## 第二條

### (職級或職務及工作地點)

1) 甲方聘用乙方以擔任 \_\_\_\_\_<sup>2</sup>  
一職，其工作性質為 \_\_\_\_\_，  
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適合其年齡的工作條件，同時，甲方應特別預防妨礙乙方接受教育及危害其安全、健康及身心發展的任何情況發生，且甲方應促進對乙方的職業培訓，並在不具備實現此目的之資源時向勞工事務局尋求協助。

2) 乙方被安排的工作地點為 \_\_\_\_\_  
\_\_\_\_\_。

## 第三條

### (基本報酬)

<sup>2</sup> 如乙方的工作涉及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清單中所列的有條件限制的工作，則甲方須在勞動關係開始前，對乙方接觸具危害性的因素及工作的性質、程度及持續時間作出評估(見《勞動關係法》第 28 條第 2 款)；同時，須注意的是，甲方依法不得安排乙方提供以下任一項工作：a) 提供家務工作；b) 提供超時工作；c) 在晚上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期間工作；d) 在禁止未滿十八歲人士進入的場所內工作；e) 提供載於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清單中所列的禁止提供的工作(見《勞動關係法》第 29 條)。

\*\* 填寫本合同範本的內容前，請注意本合同範本首部份的“備註”。

1) 乙方有權因提供工作而獲取一項按\_\_\_\_\_<sup>3</sup>計算的基本報酬，金額為\_\_\_\_\_澳門元<sup>4</sup>。

(上述基本報酬由\_\_\_\_\_澳門元的基本工資及\_\_\_\_\_澳門元的\_\_\_\_\_<sup>5</sup>津貼組成。) <sup>6</sup>

2) 甲方應<sup>7</sup>a)在工作地點直接以現金支付報酬<sup>8</sup> /或 b) 透過以乙方名義開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銀行存款戶口支付報酬<sup>9</sup>，並須向乙方給予一份支付報酬的單據<sup>10</sup>。

#### 第四條

##### (正常工作時間)

乙方每日的正常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sup>11</sup>，每週\_\_\_\_\_小時<sup>12</sup>，甲乙雙方就每日的上下班時間方面協議選擇按以下的方式處理(請在□內以“✓”選擇下列其中一項的協議內容)：

<sup>3</sup> 雙方可協議按月、週、日、時、實際提供的工作(例如：時薪)以計算基本報酬；如雙方沒有明確協議，則法律推定以月作計算(見《勞動關係法》第 59 條第 4 款)；

<sup>4</sup> 按《僱員的最低工資》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款的規定，月薪最低工資金額為 7,072 澳門元、週薪為 1,632 澳門元、日薪為 272 澳門元、時薪為 34 澳門元、實際生產結果(如件工)平均每小時為 34 澳門元；有關金額不包括超時工作報酬、夜間工作或輪班工作的額外報酬、雙糧或其他同類性質的給付。

<sup>5</sup> 雙方可協議是否支付膳食津貼、家庭津貼、所擔任的職務的固有津貼及佣金等，倘有關的給付是定期，則該款項亦視為乙方的基本報酬(見《勞動關係法》第 59 條第 1 款)。

<sup>6</sup> 須以作為法定貨幣的澳門元支付報酬(見《勞動關係法》第 63 條第 4 款)。

<sup>7</sup> 從兩者選擇一合適者。

<sup>8</sup> 甲乙雙方可協定不在工作地點支付報酬，但須遵守《勞動關係法》第 63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的規定。

<sup>9</sup> 甲方支付報酬的方式可以現金、透過以乙方名義開立在本澳的銀行存款戶口、或以在本澳的銀行支票等方式支付，但該等支付方式對乙方收取報酬產生嚴重或難以克服的困難者除外(見《勞動關係法》第 63 條第 5 款)。

<sup>10</sup> 報酬單據須載有以下的內容：i)甲方的身份資料；ii)乙方的姓名及職位；iii)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編號或倘有的法律規定給予乙方的編號；iv)與報酬相應的期間；v)以分條縷述的方式敘述的報酬項目；vi)所有扣除的金額；vii)應收的淨金額(見《勞動關係法》第 63 條第 6 款)，另可參考“支付報酬單據(範本)”。

<sup>11</sup> 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見第 33 條第 1 款)，但甲乙雙方另有協議者除外(見第 33 條第 2 款)。

<sup>12</sup> 正常工作時間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見第 33 條第 1 款)。

\*\* 填寫本合同範本的內容前，請注意本合同範本首部份的“備註”。

- A. 由\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sup>13</sup>；

- B. 不包括晚上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期間的輪班工作。

## 第五條

### (試用期)

1) 甲乙雙方就試用期方面協議選擇按以下的方式處理(請在內以“✓”選擇下列其中一項的協議內容)：

- A.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計首九十日為試用期；

- B. 免除試用期。

2) 如選擇 A 項或 B 項，則甲乙任一方在試用期內均可無須提出理由而終止本合同，並無權收取終止合同的任何賠償，且甲乙雙方就預先通知期方面協議選擇按以下的方式處理(請在內以“✓”選擇下列其中一項的協議內容)：

- i) 雙方無須遵守任何的預先通知期；

- ii) 屬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則其須提前\_\_\_\_\_日<sup>14</sup>通知乙方；屬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則其須提前\_\_\_\_\_日<sup>15</sup>通知甲方。

## 第六條

### (每週休息日)

1) 乙方每週有權享受\_\_\_\_\_<sup>16</sup>的休息時間，甲方應至少提前三日通知乙方有關其可享有的每週休息時間。

<sup>13</sup> 該工作時段不包括晚上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期間(見第 29 條第 3 項)。

<sup>14</sup> 甲乙雙方可透過書面協定在試用期內終止合同之預先通知期，但甲方之預先通知期不得超過十五日(見第 18 條第 5 款第 1 項，第 72 條第 3 款第 1 項之規定)。

<sup>15</sup> 甲乙雙方可透過書面協定在試用期內終止合同之預先通知期，但乙方之預先通知期不得超過七日(見第 18 條第 5 款第 1 項，第 72 條第 3 款第 1 項之規定)。

<sup>16</sup> 除非屬《勞動關係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的情況，否則，乙方有權享受每週連續二十四小時的法定休息時間。

\*\* 填寫本合同範本的內容前，請注意本合同範本首部份的“備註”。

2) 在法定的情況下<sup>17</sup>，甲方可無須徵得乙方的同意而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而乙方有權在提供工作後三十日內享受由甲方指定的\_\_\_\_\_日<sup>18</sup>補償休息時間，及有權收取<sup>19</sup>：

a) 屬收取月報酬的僱員，則有權收取額外的\_\_\_\_\_日<sup>20</sup>基本報酬或在三十日內享受\_\_\_\_\_日<sup>21</sup>補償休息時間<sup>22</sup>；

b) 屬按實際工作的時間確定報酬的僱員（例如：時薪），則有權收取所提供工作的正常報酬另加\_\_\_\_\_日<sup>23</sup>基本報酬或在三十日內享受\_\_\_\_\_日<sup>24</sup>補償休息時間<sup>25</sup>。

3) 乙方因自願申請<sup>26</sup>而在每週休息日提供工作後，有權在工作後的三十日內享受由甲方指定的\_\_\_\_\_日<sup>27</sup>補償休息時間；如乙方未能享受該補償休息時間，則有權收取<sup>28</sup>：

a) 屬收取月報酬的僱員，則有權收取額外的\_\_\_\_\_日<sup>29</sup>基本報酬；

b) 屬按實際工作的時間確定報酬的僱員（例如：時薪），則有權收取所提供工作的正常報酬另加\_\_\_\_\_日<sup>30</sup>基本報酬。

4)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僅完成部分工作時間，不論該情況屬合理或不合理缺勤，相應的補償休息時間或基本報酬根據其已提供工作的時數按比例計算<sup>31</sup>。

<sup>17</sup> 法定的情況是指《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1 款所指的情況。

<sup>18</sup> 法定的補償休息時間是一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2 款)。

<sup>19</sup> 按雙方已協定的基本報酬計算方式，而從兩者選擇一合適者。

<sup>20</sup> 法定的額外補償基本報酬是一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1 項)。

<sup>21</sup> 法定的額外補償休息時間是一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1 項)。

<sup>22</sup> 倘由甲方指定補償休息時間的具體日期，則須至少提前三日指定(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7 款)。

<sup>23</sup> 法定的另加補償基本報酬是一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2 項)。

<sup>24</sup> 法定的另加補償休息時間是一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2 項)。

<sup>25</sup> 倘由甲方指定補償休息時間的具體日期，則須至少提前三日指定(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7 款)。

<sup>26</sup> 須備有可證明乙方自願在每週休息日工作的記錄(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6 款)，請參考“週假工作協議書(範本)”。

<sup>27</sup> 法定的補償休息時間是一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4 款)。

<sup>28</sup> 按雙方已協定的基本報酬計算方式，而從兩者選擇一合適者。

<sup>29</sup> 法定的額外基本報酬是一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5 款第 1 項)。

<sup>30</sup> 法定的另加基本報酬是一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5 款第 2 項)。

<sup>31</sup> 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8 款。

## 第七條

### (強制性假日)

1) 乙方有權在法定的十日強制性假日<sup>32</sup>被豁免提供工作，且不會喪失基本報酬<sup>33</sup>。

2) 在法定的情況下<sup>34</sup>，甲方可無須徵得乙方的同意而安排乙方在法定的強制性假日工作，而乙方有權在提供工作後三個月內享受由甲方指定的\_\_\_\_\_日<sup>35</sup>補償休假，以及有權收取<sup>36</sup>：

a) 屬收取月報酬的僱員，則有權收取額外的\_\_\_\_\_日<sup>37</sup>基本報酬或在三個月內享受\_\_\_\_\_日<sup>38</sup>補償休假<sup>39</sup>；

b) 屬按實際工作的時間確定報酬的僱員（例如：時薪），則有權收取所提供工作的正常報酬另加\_\_\_\_\_日<sup>40</sup>基本報酬或在三個月內享受\_\_\_\_\_日<sup>41</sup>補償休假<sup>42</sup>。

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僅完成部分工作時間，不論該情況屬合理或不合理缺勤，相應的補償休假或基本報酬根據其已提供工作的時數按比例計算<sup>43</sup>。

## 第八條

### (每週休息日與強制性假日重疊)

<sup>32</sup> 《勞動關係法》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的強制性假日。

<sup>33</sup> 須根據《勞動關係法》第 44 條第 2 款至第 3 款規定而支付法定的基本報酬。

<sup>34</sup> 法定的情況是指《勞動關係法》第 45 條第 1 款所指的情況。

<sup>35</sup> 法定的補償休假是一日，但該休假得透過甲乙雙方協商以一日基本報酬作為補償代替(見《勞動關係法》第 45 條第 2 款)。

<sup>36</sup> 按雙方已協定的基本報酬計算方式，而從兩者選擇一合適者。

<sup>37</sup> 法定的額外補償基本報酬是一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1 項)。

<sup>38</sup> 法定的額外補償休假是一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1 項)。

<sup>39</sup> 倘由甲方指定補償休息時間的具體日期，則須至少提前三日指定(見《勞動關係法》第 45 條第 4 款)。

<sup>40</sup> 法定的另加補償基本報酬是一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2 項)。

<sup>41</sup> 法定的另加補償休假是一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2 項)。

<sup>42</sup> 倘由甲方指定補償休息時間的具體日期，則須至少提前三日指定(見《勞動關係法》第 45 條第 4 款)。

<sup>43</sup> 見《勞動關係法》第 45 條第 5 款。

\*\* 填寫本合同範本的內容前，請注意本合同範本首部份的“備註”。

如乙方享受每週休息日與強制性假日出現重疊，則重疊的假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甲方須在緊接的三十日內安排乙方享受重疊的有薪每週休息日<sup>44</sup>。

## 第九條

### （年假）

乙方有權在勞動關係滿一年後，於翌年享受\_\_\_\_\_個<sup>45</sup>工作日的有薪年假，倘甲乙雙方的勞動關係在一年以下三個月以上，則乙方工作每滿一個月於翌年可享有按上述日數比例計算的年假，餘下時間滿十五日亦可享有按上述日數比例計算的年假。

## 第十條

### （在上午七時至晚上九時期間的輪班工作）<sup>46</sup>

倘乙方並非按照固定的上下班時間而是於不同時間提供工作，則甲乙雙方協議選擇按以下的方式處理（請在□內以“✓”選擇下列其中一項的協議內容）：

– A. 乙方明確知悉獲聘用提供輪班工作，故不會獲發輪班津貼；

– B. 乙方因偶然提供輪班工作，有權收取輪班津貼（金額為工作的正常報酬及\_\_\_\_\_ %<sup>47</sup>的額外報酬）；倘乙方已於當月收取輪班工作報酬，且金額等於或超過基本報酬百分之十，則乙方在強制性假日提供工作時，無權收取任何的額外金錢補償，但有權在有關強制性假日後的三十日內享受有薪補償休假。

## 第十一條

<sup>44</sup> 見《勞動關係法》第 42-A 條。

<sup>45</sup> 法定的年假日數是六個工作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46 條第 1 款），此外，如甲乙雙方同意，乙方的年假最多可累積兩年，請參考“年假協議書（範本）”。

<sup>46</sup> 如沒有輪班工作，則可刪去本條。

<sup>47</sup> 法定的額外報酬是百分之十（見《勞動關係法》第 41 條第 1 款）。

\*\* 填寫本合同範本的內容前，請注意本合同範本首部份的“備註”。

### (健康保護)

1) 甲方須安排乙方每年接受身體檢查，以證明乙方便具備適合執行所擔任職務的身心能力，並防止其健康、身體及心智發展受到損害，且該身體檢查費用須由甲方負責。

2) 如乙方的身體檢查並非在勞工事務局進行，則自乙方工作滿一年起計的十五日內，甲方須將該身體檢查結果送交勞工事務局。

### 第十二條

#### (非由工作導致的因病或意外受傷之缺勤)

完成試用期後，乙方於每一曆年內因病或意外受傷缺勤而有權收取報酬的日數為\_\_\_\_\_日<sup>48</sup>。

### 第十三條

#### (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預先通知期)

1) 甲乙任一方均可不以合理理由主動提出解除本合同，但提出解除的一方須遵守以下規定：

a) 屬甲方主動提出解除本合同，甲方須提前\_\_\_\_\_日<sup>49</sup>通知乙方；

b) 屬乙方主動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須提前\_\_\_\_\_日<sup>50</sup>通知甲方。

### 第十四條

#### (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賠償)

<sup>48</sup> 法定的日數是六日，且應遵守《勞動關係法》第 53 條的規定。

<sup>49</sup> 甲方須遵守的預先通知期可透過與乙方協議而訂定；如合同中沒有規定預先通知期或所定的預先通知期少於十五日，則甲方須遵守的預先通知期為十五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72 條第 3 款第 1 項)。

<sup>50</sup> 乙方須遵守的預先通知期可透過與甲方協議而訂定，但乙方須遵守的預先通知期間不應超過甲方須遵守的期間；如合同中沒有規定預先通知期或所定的預先通知期少於七日，則乙方須遵守的預先通知期為七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72 條第 3 款第 2 項)。

\*\* 填寫本合同範本的內容前，請注意本合同範本首部份的“備註”。

如甲方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則甲方須向乙方支付按《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一款<sup>51</sup>所規定的賠償。

## 第十五條

###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

甲方須按現行《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六十二條規定為乙方購買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

## 第十六條

### （其他補充）<sup>52</sup>

---

---

---

---

---

---

---

---

---

---

## 第十七條

<sup>51</sup> 該條文規定，有關賠償按僱員的年資以每年不少於七日至二十日的基本報酬計算；僱員於勞動關係終止的年度的年資按月計算，每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但足十五日計算十二分之一（見《勞動關係法》第 70 條第 2 款）；無論勞動關係的期間多長，有關賠償的最高金額以在解除合同之月僱員的基本報酬的十二倍為限（見第 70 條第 3 款）；為適用上述規定，除勞資雙方另有協定更高金額的情況外，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為澳門元 21,000.00 元（見《勞動關係法》第 70 條第 4 款）。

<sup>52</sup> 本條文的空白位置是讓甲乙雙方填寫其他經協議的工作條件，但該協議所定的工作條件不得低於《勞動關係法》及《僱員的最低工資》中對乙方的工作條件的規定，否則，該協議條款視為不存在，並以上述法律的規定代替。

\*\* 填寫本合同範本的內容前，請注意本合同範本首部份的“備註”。

### (法律的適用)

1) 對於在本合同未被列明的事項及情況，雙方另有約定且不與其他法律或法規相抵觸者，按約定處理；雙方沒有約定，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範疇法律法規處理。

2) 對於本合同已列明的事項及情況，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低，則以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準。

3) 對於本合同已列明的事項及情況，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高，則以本合同內相關條文為準。

4) 對於本合同已列明或雙方另有約定的事項及情況，若有關內容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相抵觸，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為準。

### 第十八條

#### (最後條款)

本合同一式兩份，經甲乙雙方簽署作實後，各執一份為據。

甲方或其代表：

乙方：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_\_\_\_\_  
(簽署及蓋章)

\_\_\_\_\_  
(簽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